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 8 个近视防控宣
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 8 个近视防控宣
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转发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请各中小学、
幼儿园按照附件 1、附件 2 的要求做好学生近视防控宣传教
育工作，请各中小学、幼儿园于 3 月 25 日前将开展近视防
控宣传教育月总结报送至邮箱：jjjiaoke2011@163.com。

附件 1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 8 个近视防控
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附件 2：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第 8 个全国近
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教育局基教科

2024 年 3 月 11 日